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陳笠雯

被告 林采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

法官 陳芷萱

法官 林怡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徐美婷